

资源环境学院 2025 年冬季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和河南理工大学《2025 年冬季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各专业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公平公正、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
2. 2025 年冬季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为 10 人，复试比例按不超过招生指标的 2:1 确定。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参加复试，计算复试人数不足 1 人时，进位为 1 人。
3. 所有拟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前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否则不予复试。
4. 本次复试采取**线下复试的方式**。

二、复试工作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2025 年冬季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制定并组织实施。

组长：金毅

成员：桑俊勇、孙付伟、王海邻、郑德顺、高迪

2. 学院成立博士复试督查小组，负责负责全过程监督检查。

组长：孙付伟

成员：孙凤余、张立军、石梦岩

3.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复试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博士研究生的复试考核工作。复试小组成员由本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或教授不少于 5 人组成。此外设复试秘书 1 人，负责记录及统计等事务工作。

4. 资料审核小组

组长：郑德顺

成员：单菊萍、赵锦程

5. 本年度有亲属参加博士生复试的导师、教师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博士生复试工作。

三、复试工作程序

1. 制定并公布复试工作方案。学院制定复试工作方案，经批准后可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考生复试前务必登录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adge.hpu.edu.cn/>) 及河南理工大

学资源环境学院网站-公告通知（<http://rei.hpu.edu.cn/index/tzgg.htm>），及时了解学校复试工作方案及学院复试工作细则。

2. 确定复试名单。根据学校的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差额复试比例以及材料打分来确定复试名单，具体复试名单及顺序见附件一。

3. 参加复试的博士考生除了凭身份证、研究生证和按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的证明、《诚信承诺书》（电子版可到研究生院网站-服务指南-常用下载-招生）等材料报到，还应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

（1）《河南理工大学“申请-考核”招生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或《河南理工大学硕博连读招生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2）《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3）《报考博士生登记卡》；

（4）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5）应届生应提供：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非应届生应提供：各级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6）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公章）；

（7）硕士学位论文摘要、评议材料及答辩决议（应届毕业生必须在入学前补交评议材料及答辩决议）；

（8）专家推荐信（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意见）；

（9）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和预期目标；

（10）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证明本人科研业绩的材料；

（11）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

（12）考生自述（不少于 1000 字，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等）。

学院须对考生报考材料进行进一步核查，考生报考材料同时应作为考生是否录取的重要参考依据。考生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 16:00-18:00，到学院研究生秘书处报到（资环 201 办公室），并及时将材料提交学院研究生秘书审核，领取并填写《河南理工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表》。

4. 心理测试。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按学校安排进行心理测试，测试时间大约 10 分钟，考生请在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7:00 前完成测评，过期不再补测，操作流程可参考《河南理工大学参加复试研究生心理测试流程》（网址：<https://adgc.hpu.edu.cn/cyxz.htm>）。

5. 复试。复试时间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8:30，地点：资环学院二楼会议室。

6. 体检。拟录取考生于开学报到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

7. 复试结果报送。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考核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8. 公布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在网上公示。

四、复试内容及要求

综合考核采取线下形式，以面试方式进行。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全程录音录像。复试具体内容如下：

1. 申请-考核

(1) 外语水平和综合运用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申请者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特别是运用外语进行专业探索和开展学术交流的能力和效率。

(2) 学术素养。主要考核申请者对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能力，考核时主要根据申请者提供的在该研究领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参照其他报考材料和表现，重在考核能够体现申请者培养潜质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

(3) 研究内容。主要考核申请者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理论价值和应用前景、研究计划、预期目标，以及申请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

(4) 综合素质。主要考核申请者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其思想政治、学习（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学术道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心理素质等。

2. 硕博连读

硕博连读考试采取面试方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同申请-考核，主要包括申请人的外语水平、科研潜质（创新能力、科研能力、论文研究工作前景等）、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思想政治、学习态度、学术道德、遵纪守法、心理素质等）等。

3. 复试程序

(1) 个人英文脱稿自我介绍 2-3 分钟；

(2) 个人情况 PPT 汇报（汇报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硕士成绩表、硕士论文核心内容简介、硕士期间主要成果、攻读博士的研究计划与设想等，汇报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

(3) 面试考核与专家提问。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2 个等级，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拟录取与公示

1. 复试考生外语水平、学术素养、研究内容及综合素质四项考核成绩均为各单项考核成绩中去掉评委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各单项考核成绩满分 100）。

复试成绩为上述四项考核成绩的平均值，为百分制。复试成绩=总成绩。

2. 四项考核成绩中，任何一项考核成绩中有不满 60 分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 除去上条不予录取的考生，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分别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照复试的学术素养成绩排序确定。

4. 每位导师当年最多只能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若出现多名拟录取考生报考同一位导师的情况，经学院研究并征得导师和学生同意后，可调剂给其他导师。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须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

待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的考生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进行再次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待录取资格。

六、监督与复议

如有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疑问或申诉，由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或受理，对解释或处理结果不满意的，考生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诉，学院研究生招生监督举报电话：0391-3987966、3987962，监督举报邮箱：fuwei@hpu.edu.cn，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诉电话为：0391-3987234、3987239。

七、附则

1.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3. 本办法解释权归河南理工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资源环境学院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一

资源环境学院 2025 年冬季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名单

姓名	考生编号	报考专业代码	报考专业名称
王志远	104605103000029	081800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冯坤鹏	104605103000030	081800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王梦龙	104605103000031	081800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许宗伟	104605103000032	081800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赵彦伟	104605103000033	081800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郭恒宜	104605103000034	081800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李 昕	104605103000035	081800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杨 璐	104605103000036	081800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梁晓娜	104605103000037	081800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